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9號

原告 楊景麟

訴訟代理人 張雲翔律師

被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銘

被告 魏憲章 通訊地址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李瑞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規定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公司於111年12月22日解除其專
02 案管理部資深經理管理職務，並違法調至新技術開發部資深
03 專案經理，被告甲○○於其調職後未向其、原單位同仁佈達
04 上開職務調動內容、新部門主管判紹新人時繞過原告，及未
05 知會原告工作上相關之郵件、會議通知而對原告為職場霸凌
06 行為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、第188條等規定，
07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慰撫金等損害賠償，核係本於侵權行為之
08 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且為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款之
09 共同訴訟類型。又原告上開所述其遭被告公司解除專案管理
10 部資深經理管理職務，違法調至新技術開發部資深專案經
11 理，均在被告公司新北市汐止區辦公大樓處，被告公司事務
12 所在地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，另被告甲○○住所地在
13 臺北市信義區，分屬不同法院，且依原告起訴之事實，原告
14 勞務提供地即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則臺灣
15 士林地方法院即為本件訴訟之共同審判籍法院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該共同特別審判籍管轄
17 法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18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管轄法院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26 書 記 官 戴 寧